**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办理规程**

1 事项名称及编码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006112054XKCD691002

2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3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4 受理机构

新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决定机构

新县交通运输局

6 办理条件

港口经营许可（内河）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①码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①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3）货物装卸、仓储服务①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相应的装卸、搬运、堆存的设施设备。（4）港口拖轮、驳运服务①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码头等设施；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拖轮、驳船等设施。（5）船舶港口服务①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应当具备相应岸上供电设施、设备；②为船舶提供淡水、物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③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岸基供油设施、设备；④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围油栏作业船和围油栏等设施。（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应当合格。3.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5.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7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水路交通行政许可变更、延续、注销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2 | 仓库、堆场等固定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3 | 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4 | 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5 | 近期码头前沿水域水深测量图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6 | 委托书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7 | 与港口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8 | 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的上岗证书清单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9 | 港口仓库、堆场一览表，泊位前沿装卸机械一览表，港口库场装卸机械、水平运输机械一览表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11 |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经历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12 | 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13 | 与港口设施、设备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14 | 港口锚地设置、浮筒设置的批准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15 | 码头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16 |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设备、集装箱拆拼箱设备、车辆滚装服务设备、场内机动车）的检验合格清单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17 | 港口码头泊位一览表，过驳锚地、浮筒一览表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18 | 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设备清单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方案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19 | 营业执照（可减免）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20 | 码头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21 | 经营管理机构组成文书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 22 | 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的，提供协议以及该单位的资质证明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8 受理方式

8.1 窗口受理：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8.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9 办理流程

9.1 受理

9.1.1办理人：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9.1.2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9.1.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请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9.1.4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9.2 审核

9.2.1办理人：行政审批股

9.2.2办理时限：1天

9.2.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由办理股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按照办理相关规范要求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真实性、技术指标等进行审查。

9.2.4办理结果：审核通过的，签署初审意见，转入决定步骤；审核未通过的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9.3 决定

9.3.1办理人：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9.3.2办理时限：1天

9.3.3审查标准：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复核审核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9.3.4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4 工作流程图



10 办理时限

10.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10.2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1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2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13 咨询方式

13.1 现场咨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3.2 电话咨询：窗口电话：0376－7622311单位电话：0376-2986348

13.3 网上咨询：<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4 监督投诉渠道

14.1 现场监督投诉：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

14.2 电话监督投诉：

14.2.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0376-2969509

14.2.2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14.2.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376-2986348

14.3 网上监督投诉：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5 办理地址和时间

15.1 地址：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

15.2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6.1 现场查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6.2 电话查询：0376-7622311

16.3 网上查询：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或下载“豫事办”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

————————————————